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51 期

目 錄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抵押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隆行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申 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3
	公告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大順印刷品有限公司共 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3
都市 發展	公告修訂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都市發展類第 100 項.....	4
	公告核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 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	5
醫衛	公告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生育補助計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 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對象等事項.....	6
	公告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試辦計畫之補助對象等事項	11
	公告 103 年度臺北市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服務對象等事項.....	11
勞動	公告受理 103 年度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申請.....	15
交通	公告 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交通類第 1 項、第 4 項 及第 61 項修正繳費方式資訊.....	24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運動中心旁等 2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台灣世達志 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28
地政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劉詩愷先生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地址.....	3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戴廣平先生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地址.....	32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宏楷先生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地址.....	3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怡均小姐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地址.....	3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丁玟甄小姐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地址.....	3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柯鳳茹小姐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35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40004400 號

主 旨：核准抵押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隆行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24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78 巷 11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684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400068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51 期

主旨：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大順印刷品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298 萬 8,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257 巷 12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627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3 年 2 月 5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 10331486300 號

主旨：公告修訂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都市發展類」第 100 項（如附表），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本府 103 年 2 月 21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300480200 號函辦理。

局長 邊 泰 明

【附件 1】

項目名稱	一〇〇、地籍圖暨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電子檔下載			
應備證件	1. 建築師開業或在職證明文件 2. 委託書或授權書 3. 申請書 4. 行動儲存設備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請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悠遊卡繳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建管處資訊室 電話:0227258465 傳真:0227058451			
承辦單位				
備註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2387900 號

主 旨：公告核准王鄞麗如君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21 筆土地。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0939900 號

主 旨：公告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生育補助計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補助方式、執行時間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

依 據：本府 101 年 6 月 7 日府法三字第 101315633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51 期

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一)補助對象：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市民。

(二)補助金額及項目：

1、男性：每案補助新臺幣 655 元。補助項目為尿液檢查、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檢查等 5 項。

2、女性：每案補助新臺幣 1,595 元。補助項目為尿液檢查、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水痘抗體檢查、甲狀腺刺激素檢查及紅斑性狼瘡檢查等 8 項。

(三)補助方式：符合資格之市民持身份證明文件及健保卡至本局特約醫療機構門診掛號受檢，得享有檢查費用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四)執行時間：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五)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仁愛、和平婦幼(和平)、和平婦幼(婦幼)、陽明、中興院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國隆婦產科診所、博仁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王知行婦產科診所、信義邱婦科診所、窈窕診所、周大中婦產科診所、劉賢平婦產科診所、張尚哲婦產科診所、吳坤光婦產科診所、莊國豐婦產科診所、康婕婦產科診所、李婦產科診所(枝盈婦幼聯合門診)、許世賓婦產科診所、忠孝世賓婦

產科診所、林正宗婦產科診所、金郁婦產科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林慧雯婦產科診所、李木生婦產科診所、黃大倫婦產科診所、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王三郎婦產科診所、協和婦女醫院、生泉婦產科診所、聖心婦產科診所、大元婦產科診所、聖約翰婦產科診所、益生婦產科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愛文診所、長欣婦產科診所、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天慈婦產科診所、劉聖亞診所、余正俊婦產科診所、顏鳳麟婦產科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梓成婦產科診所、麗心診所、內湖吳婦產科診所、鍾兆智婦產科診所、鄭福山婦產科診所、李文達婦產科診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佳韻婦產科診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二、孕婦唐氏症篩檢：

- (一)補助對象：本市懷孕 9-20 週之孕婦。
- (二)補助金額及項目：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篩檢（9-13 週）：每案補助新臺幣 2,200 元，補助項目為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及孕婦血清檢驗；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14-20 週）：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補助項目為 2 指標（AFP 甲型胎兒蛋白、 β -hCG 貝它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孕婦血清檢驗。以上 2 項擇一補助，每胎限補助 1 次。
- (三)補助方式：符合資格之市民持身份證明文件及健保卡至本局特約

醫療機構門診掛號受檢，得享有檢查費用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四)執行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五)孕婦唐氏症篩檢特約醫療機構：

- 1、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篩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婦幼)院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國隆婦產科診所、博仁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劉賢平婦產科診所、張尚哲婦產科診所、吳坤光婦產科診所、康婕婦產科診所、李婦產科診所（枝盈婦幼聯合門診）、許世賓婦產科診所、忠孝世賓婦產科診所、林正宗婦產科診所、金郁婦產科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滿意婦產科診所、林慧雯婦產科診所、李木生婦產科診所、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王三郎婦產科診所、禾馨婦產科診所、聖心婦產科診所、聖約翰婦產科診所、益生婦產科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愛文診所、長欣婦產科診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劉聖亞診所、余正俊婦產科診所、顏鳳麟婦產科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鄭福山婦產科診所、李文達婦產科診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佳韻婦產科診所、臺北榮民總醫院。
- 2、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仁愛、和平婦幼(和平)、和平婦幼(婦幼)、陽明、中興院區)、三軍總醫

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國隆婦產科診所、博仁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王知行婦產科診所、信義邱婦科診所、周大中婦產科診所、劉賢平婦產科診所、張尚哲婦產科診所、吳坤光婦產科診所、莊國豐婦產科診所、康婕婦產科診所、李婦產科診所（枝盈婦幼聯合門診）、許世賓婦產科診所、忠孝世賓婦產科診所、林正宗婦產科診所、金郁婦產科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滿意婦產科診所、林慧雯婦產科診所、李木生婦產科診所、黃大倫婦產科診所、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王三郎婦產科診所、協和婦女醫院、生泉婦產科診所、聖心婦產科診所、大元婦產科診所、聖約翰婦產科診所、益生婦產科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愛文診所、長欣婦產科診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天慈婦產科診所、劉聖亞診所、余正俊婦產科診所、顏鳳麟婦產科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梓成婦產科診所、麗心診所、內湖吳婦產科診所、鍾兆智婦產科診所、鄭福山婦產科診所、李文達婦產科診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佳韻婦產科診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10686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補助方式、執行期間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

依 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

- 一、補助對象：本計畫特約醫療機構出生 7 日內之新生兒。
- 二、補助金額：脈衝式血氧飽和度檢測，每案補助新臺幣 80 元整。
- 三、補助方式：於本市特約醫療機構出生者，於出生滿 24 小時後主動提供免費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
- 四、執行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五、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特約醫療機構名單如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仁愛、忠孝、陽明、和平婦幼(婦幼)院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西園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許世賓婦產科診所。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3314007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51 期

主旨：公告 103 年度「臺北市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服務對象、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服務對象：

- (一)102 學年度下學期 1 年級學童。
- (二)103 學年度上學期 1 年級學童。
- (三)103 學年度上學期 2 年級學童。

二、服務人數：約 6 萬人次。

三、補助金額：每人最多補助 4 顆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每顆新臺幣 600 元整（含掛號費），由本局覈實支付。

四、執行期間：103 年 3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

五、執行方式：由家長填妥本局發放之問卷暨同意書，即可帶學童持「護齒護照」至本市 267 家合約醫療機構進行免費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六、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國軍台北門診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上傑牙醫診所、大統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博美牙醫診所、力霸牙醫診所、松展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維一牙醫診所、東方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久恆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宏慈

牙醫診所、新華南牙醫診所、遠景牙醫診所、明義牙醫診所、生春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毛冠人牙醫診所、小林牙醫診所、樂福牙醫診所、祥和牙醫診所、華中牙醫診所、采鴻牙醫診所、立達牙醫診所、南加州牙醫診所、元品牙醫診所、胡廣煜牙醫診所、國瑞牙醫診所、美麗華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尚德牙醫診所、正揚牙醫診所、林聰明牙醫診所、阿波羅牙醫診所、松信牙醫診所、遠來牙醫診所、佳和牙醫診所、明仁牙醫診所、建全牙醫診所、世樺牙醫診所、東南牙醫診所、福樂牙醫診所、松志牙醫診所、鼎泰牙醫診所、萬福牙醫診所、聯安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上宏牙醫診所、誠泰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同德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百齡牙醫診所、環德牙醫診所、雅品牙醫診所、復光牙醫診所、佳恩牙醫診所、晶采牙醫診所、許必靈牙醫診所、名範牙醫診所、周彥儒牙醫診所、至善牙醫診所、北電牙醫診所、華盛頓牙醫診所、大安牙醫診所、僑展牙醫診所、達文西牙醫診所、加得牙醫診所、惠天牙醫診所、青田牙醫診所、群智牙醫診所、名格牙醫診所、國安牙醫診所、康軒牙醫診所、敦煌牙醫診所、蕙明牙醫診所、敦里牙醫診所、世貿牙醫診所、奕品牙醫診所、全方位牙醫診所、美齡牙醫診所、得人牙醫診所、怡登牙醫診所、復興牙醫診所、愛育牙醫診所、吳致毅牙醫診所、大勝牙醫診所、長青牙醫診所、永峰台北牙醫診所、經典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童兆鯤牙醫診所、祥齡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德美牙醫診所、大地牙醫診所、傅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大直牙醫診所、迪士尼牙醫診所、迪昇牙醫診所、北安牙醫診所、惠潔牙醫診所、印象牙醫診所、極品牙醫診所、佳醫牙醫診所、立群牙醫診所、吉林牙醫診所、承新牙醫

診所、明水牙醫診所、德惠牙醫診所、祺甯牙醫診所、常春藤牙醫診所、瑞德美牙醫診所、普大牙醫診所、魔法牙醫診所、全美牙醫診所、弘丞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江泰宏牙醫診所、禾森牙醫診所、品誠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春風牙醫診所、偉華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聯合牙醫診所、佳音牙醫診所、思源牙醫診所、德華牙醫診所、志明牙醫診所、啟琮牙醫診所、米奇牙醫診所、品瑞牙醫診所、久豐牙醫診所、仁偉牙醫診所、宏嘉牙醫診所、章牙醫診所、宏偉牙醫診所、三德牙醫診所、忻安牙醫診所、曾鳳飛牙醫診所、森田牙醫診所、大仁牙醫診所、欣恩牙醫診所、台新園牙醫診所、欣揚牙醫診所、林民健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正弘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萬大牙醫診所、晨星牙醫診所、仁真牙醫診所、如春牙醫診所、福華牙醫診所、張雪玲牙醫診所、藍海牙醫診所、國民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青村牙醫診所、全家牙醫診所、慶聯牙醫診所、木新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實踐牙醫診所、協群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德在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仁泰牙醫診所、正勳牙醫診所、家樂牙醫診所、康翔牙醫診所、昱翔牙醫診所、杏昌牙醫診所、西安牙醫診所、洛可可牙醫診所、德聲牙醫診所、弘光牙醫診所、昆陽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玉成牙醫診所、南港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康豪牙醫診所、欣仁牙醫診所、誠心牙醫診所、萬居牙醫診所、麗緻牙醫診所、敬偉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仁人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維悅牙醫診所、元亨牙醫診所、京威聯合牙醫診所、辰龍牙醫診所、龍昌牙醫診所、博識牙醫診所、微笑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傑出牙醫診所、康德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東成牙醫診所、弘佑牙醫診所、宏誠

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陳慶成牙醫診所、正齡牙醫診所、信誼牙醫診所、威廉牙醫診所、永芳牙醫診所、仁心牙醫診所、維美牙醫診所、芝山牙醫診所、揚信牙醫診所、周欽定牙醫診所、永成牙醫診所、宏仁牙醫診所、劭陽牙醫診所、念華牙醫診所、國維牙醫診所、有仁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泰牙醫診所、可潔牙醫診所、博格牙醫診所、亨皓牙醫診所、聖林牙醫診所、美齊牙醫診所、得士登牙醫診所、明月牙醫診所、大眾牙醫診所、宇隆牙醫診所、長麗牙醫診所、永翰牙醫診所、中和牙醫診所、榮恩牙醫診所、典藏牙醫診所、京品牙醫診所、何思坤牙醫診所、東欣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世界牙醫診所、惠生牙醫聯合診所、明德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致遠牙醫診所、新市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詠恩牙醫診所。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0330518000 號

主 旨：公告受理 103 年度本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申請。

依 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凡登記設立於本市之機關雇主，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二、受理申請期間：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補助額度：

(一)托兒設施：

- 1、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 2、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二)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 5 萬元。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填寫申請書表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北區），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托兒經費補助」字樣。

(二)相關申請表件請逕至臺北市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http://www.bola.taipei.gov.tw/>)。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托兒設施：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書。
- 3、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4、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5、其他配合本市補助辦法第 5 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托兒措施：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書。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 5、其他配合本市補助辦法第 5 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限制：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七、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辦理。

局長 陳 業 鑫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申請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僱 用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人	
				業 務 聯 絡 人	
員 工 總 人 數		收 托 員 工 子 女 數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托 兒 機 構 名 稱				登 記 立 案 文 號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於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補助，於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措施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一) 托兒設施部分

- 1、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 2、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總人數： 人；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 3、辦理聯合托育，與其他雇主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
與其他雇主簽約家數： 家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僱用員工子女人數： 人
- 4、托兒服務機構具有證照（如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 人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證照/資格	證書字號	備註

- 5、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 6、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 7、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 8、其他：

(二) 托兒措施部分

- 1、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1)本單位發放托兒津貼時間以(A. 年 B. 月 C. 學期 D. 其他
(請作文字說明)， _____)為單位，每次補助 _____元，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51 期

每年共補助_____元。

(2)於每年_____月受理申請；

(3)於每年_____月發放托兒津貼。

(4)其他補充說明：

2、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如其他有關提供員工托兒福利之安排或活動)：

3、其他：

四、申請托兒設施購置設施明細表：(含設施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金額等。(托兒設施應填項目))

五、經費預算：

(一)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_____元。

(二)雇主自行負擔金額：_____元。

(三)地方政府補助金額：_____元。

(四)其他單位補助金額：_____元。

附件三

(申請單位名稱)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員工姓名	性別	收托子女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及電話	收托機構名稱 及聯絡電話	收托機構 是否立案	備註

合計	男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女性：名				

註. 1.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感謝您！

註. 2. 為符合本市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助規定，及確保 貴單位子女受托安全，「收托機構是否立案」欄位，請務必填寫，謝謝配合! 有關收托機構是否立案資訊，可採以下方式確認：

- (1) 幼兒園立案資訊，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依幼兒園名稱搜尋(首頁右方連結)(網址：<http://www.ece.moe.edu.tw/>)；
- (2) 托嬰中心立案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托嬰中心查詢(左側下方連結) (網址：<http://cwisweb.sfaa.gov.tw/>)；
-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俗稱安親班)立案資訊，請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或電話洽詢。
- (4) 請收托機構提供立案證明影本。

附件四

(申請單位名稱)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之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員工姓名	性別	收托子女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及電話	受僱單位名稱 及聯絡電話	備註
合計	男性：_名 女性：_名		男性：_名 女性：_名			

註.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感謝您！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補助托兒設施措施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負責人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計畫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綜合檢討與 改進建議					
經費	預算數	實 支 數			
		地方政府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附件					

辦理單位

業務承辦人：

主管：

會計：

出納：

附件六

臺北市政府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報告表

項 目	原列 預算	支 出 費 用				單據 編號	說明
		地方政府 補助	其他單位 補助	自籌款	合計		

總	計						

辦理單位

業務承辦人：

主管：

會計：

出納：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秘字第 10335372600 號

主 旨：公告 102 年度「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交通類」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61 項修正繳費方式資訊，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依本府 103 年 2 月 21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31057280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交通類」第 1 項「仰德大道通行證」、第 4 項「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第 61 項「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預約參觀」修正繳費方式資訊。

局長 王 聲 威

102 年度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柒、交通類

項目名稱	一、仰德大道通行證
應備證件	1. 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籍、戶籍皆在當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2) 戶籍當地、車籍外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戶籍、車籍皆外地但租居住當地者(含外籍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籍人士附居留證影本，在台居留地址在當地)。 2. 行車執照影本。 3.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4) 戶籍、車籍在外地但有房子或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最近一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謄本)。 2. 設籍當地之公司或商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或登記證明書)、欲

	<p>申請員工之投保資料及行車執照影本。</p> <p>3. 位處當地之機關學校</p> <p>(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名冊)。</p> <p>(2) 欲申請員工行車執照影本。</p> <p>(3) 僅供執行公務使用。</p> <p>4. 位處當地之工地</p> <p>(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p> <p>(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或登記證明書)、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p> <p>(3) 行車執照影本。</p> <p>(4) 工程合約影本。</p> <p>5. 參加婚喪喜慶者、舉辦活動者</p> <p>(1) 請帖、訃文或臨時放行條。</p> <p>(2)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檢附邀請函或請柬樣張)。</p> <p>6. 政府、機關單位</p> <p>(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p> <p>(2) 僅供執行公務使用。</p>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4 日	2. 網路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864 傳真:2725-6863			
備註				

項目名稱	四、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			
應備證件	1. 申請函(不限格式)1份 2. 交通維持計畫書(含示意圖說、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等)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1) 第 1 類: 10 日 (2) 第 2-4 類: 22 日	2. 網路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861 傳真:27256863			
備註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5 樓以下、5 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 150kW 之倉庫), 施作 150 公尺之架空或地下電力線路, 經審核通過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 得逕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項目名稱	六一、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預約參觀			
應備證件	預約參觀免備證件			
申請方式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傳真、電子郵件、網路申辦(全程式)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ATM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繳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請(通案性): 6 日	2. 網路申辦: 6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程式	3. 須會外機關審查 (個案性)	4. 須層轉核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臺北市府交通運輸資訊科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893 傳真:02-27585046		
備註			

臺北市府交通運輸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吳三財
 電話：27590666#6324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8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3346757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等 2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台灣世達志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之公告（如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3 年 2 月 2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334541300 號公告），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3345413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山區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等 2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台灣世達志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中山運動中心旁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等 2 處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委託台灣世達志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位置
 - (一)中山運動中心旁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巷及 46 巷中間(台新銀行、中山運動中心及捷運公司旁)。
 - (二)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2 格(含身心障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51 期

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中山運動中心旁。

三、收費標準：

(一)中山運動中心旁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 40 元。

(二)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 40 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中山運動中心旁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9,6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7,680 元，優惠里為中山區中山里、集英里、康樂里及大同區光能里、雙連里、建泰里。

3、所在里中山區民安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6,720 元。

4、身心障礙者憑證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9,6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7,680 元，優惠里為中山區中山里、正得里、康樂里及大同區光能里、建泰里。

3、所在里中山區民安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6,720 元。

4、身心障礙者憑證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七、實施日期：103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

八、台灣世達志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511-0508。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周家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88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06206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劉詩愷先生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12 樓之 3）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6）北市估字第 000103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29）在案，敬請 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周家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88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06207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戴廣平先生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12 樓之 3）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9）北市估字第 000159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30）在案，敬請 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周家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88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06208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張宏楷先生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12 樓之 3）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6）北市估字第 000107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31）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周家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88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06209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51 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怡均小姐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12 樓之 3）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9）北市估字第 000161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32）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周家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88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06210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丁玟甄小姐申請變更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12 樓之 3）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1）北市估字第 000184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33）在案，敬請備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51 期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周家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881@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06269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柯鳳茹小姐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49 號 10 樓）登記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3）北市估字第 000203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34）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臺北市府公報

103 年第 51 期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